

##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的形式发出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丁金礼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没有发现参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新会计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相关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